

利衝案例-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未自行迴避，當心違法受罰

一念之仁？一腳踩進了「利益衝突」陷阱！

阿凱是一所國立高中的校長，太太芊芊則是剛退休的國中老師。退休生活說好聽是清閒，但對芊芊來說卻是「無聊到快發霉」，常常跟阿凱抱怨家裡待得心煩。

某一年，阿凱擔任「國中會考全國試務委員會」的主任委員。有天，底下工作小組提議：「不然請芊芊來幫忙行政庶務，她經驗也豐富嘛！」然後這份聘用決議，還要送到主任委員—也就是阿凱—手上核准。阿凱一想，太太正煩著沒事做，這不是剛剛好嗎？於是他點頭、蓋章、拍板定案，讓芊芊順利受聘行政組組員，還領了三萬多元的工作費。

看似貼心，卻踩到法律紅線！

這件事問題在哪？

根據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第 6 條，公職人員若遇到「自己或親屬可能從中獲利」的決策情況，必須主動迴避，不能自己當裁判又當選手。

阿凱這樣親自核准聘用自己的太太，就違反了「自行迴避義務」。根據法律第 16 條，他可能會被處以 10 萬到 200 萬元不等的罰鍰！

小提醒：這不是不公平，是保護你！

也許阿凱只是出於體貼，但這種「感情用事」的決定，放在公職上就成了法律問題。不但讓自己受罰，還可能損害單位聲譽。

所以記得——

「利益有關就要迴避」，不是不近人情，而是為了公正、也保護你自己！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網站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115 年 2 月份廉政宣導